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 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

- （一）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范素霞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二）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起，王法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遂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三）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起，湯子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 （四）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趙海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辭任執行董事

范素霞女士及王法華先生因工作分工調整，故分別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等在辭任後，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范女士及王先生已分別確認與本公司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感謝范女士及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

- (1) **湯子嘉先生**，38 歲，現為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視情況而定）。彼為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加盟該集團，參與內地之物業銷售及業務管理事務。湯臣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須具報權益）。彼現主力從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此外，湯子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湯子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楓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湯子同先生之兄長。三位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湯臣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湯子嘉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103,21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湯子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湯子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將與湯子嘉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及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獲發放任何酬金。

- (2) **趙海生先生**（「趙先生」），42 歲，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取內地之會計師職稱。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具有逾十年之會計經驗，並已從事財務及投資相關工作約十年。

趙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張江集團」）任職財務管理部，及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調任至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一家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原地產基金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改任張江股份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張江集團及張江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局主席劉櫻女士出任張江股份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

趙先生現為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並於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之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期屆滿，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而如獲選連任，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及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獲發放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湯子嘉先生及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欣然歡迎湯子嘉先生及趙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八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及王法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吳自謙先生）。